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SKYWAY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創設及發行賦予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及按照認股權證文據(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隨時行使，並透過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發放花紅的方式，按當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比例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行該等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宜，以令上述安排生效，惟：

* 僅供識別

- (i) 如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任何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海外股東」)，且在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有必要及適宜排除海外股東，則認股權證不得向該等海外股東(「除外海外股東」)發行，而須予匯總及發行予董事提名的代名人，該等認股權證將在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須按比例分派予相關除外海外股東，除非將分派予該等除外海外股東的款項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保留歸本公司所有；
- (ii) 零碎認股權證不會發行，但零碎部分將予匯總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及
- (b) (作為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於認股權證或當中任何一份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按照文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屬必要及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股權證、調整將從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的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發行及分派的認股權證數目，以及發行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新股份，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的日期作為簽署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譚德華先生

吳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陳筠栢先生

蕭芝蕙先生